

泰笛（上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开不需要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其他审批程序。

(四)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开始时间：2017 年 4 月 15 日 10 时 00 分

结束时间：2017 年 4 月 15 日 12 时 00 分

(五) 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7 年 4 月 10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七)会议地点：上海市长宁区仙霞路 350 号 10 幢 2 楼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终止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

2、审议《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

3、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出席会议的股东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①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②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有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持股凭证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③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证明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④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印章并

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书面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和股东账户卡。

(二) 登记时间：2017年4月15日9时00分--2017年4月15日10时00分

(三) 登记地点：

上海市长宁区仙霞路350号10幢2楼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徐梦莎 电话：021-80109009

传真：021-80109597

地址：上海市长宁区仙霞路350号10幢2楼

邮编：200000

(二) 会议费用：与会股东交通费、食宿等费用自理

(三) 临时提案

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前十天向公司董事会提交

五、备查文件目录

《泰笛(上海)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泰笛(上海)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3月31日